

(一〇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警專伙食費預算應予以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67)

羅委員就警專伙食費預算應予以改善問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警專為改善學生早餐熟食，提高學生膳食品質，相關作為如下：

一、近期對策：

- (一)提供中式早餐：103 年 12 月 8 日開始實施輪流食用中式早餐（如燒餅夾蛋）；目前警專學生人數為 4,033 人，由早餐契約廠商供應中式早餐 500 份，平均每 8 天輪流食用，其餘為各式西式餐點。
- (二)早餐飲料：自 103 年 12 月 17 日起，由早餐契約廠商提供鐵罐或玻璃裝牛奶、調味乳、豆漿、米漿等飲品，加熱至 80 度後再送來學校，可供應學生趁熱飲用。
- (三)為顧及食量較大的少數學生，每一隊都另外供應白吐司讓學生自由取用。
- (四)滿意度調查：警專現有學生人數為 4,033 人，就 103 年 12 月 25 日以學生早餐熟食改善情形進行問卷調查。當日請假學生人數為 66 人，實際參與問卷之學生人數為 3,967 人。對於現行供應早餐方式採多元化中西式並行，填答滿意人數為 3,822 人，占總人數百分比為 96.34%。關於早餐飲料之供應已有加熱措施，填答滿意人數為 3,402 人，占總人數百分比為 85.76%。其他建議者 228 人，占總人數百分比之 5.75%，其中有 99 人意見為早餐熱飲要有多樣化。
- (五)103 年度學生主副食預算每月 2,744 元，早餐分配 26 元，104 年度每月預算為 2,872 元，早餐分配可調高為 30 元，採取選擇性招標方式建立中西式餐飲廠商 6 家以上名單，提供學生早餐多元化熟食。

二、長期對策：

- (一)建議參照國軍官兵個人主副食費「給與計價基準表」提高伙食費：103 年三軍官校伙食費為 3,222 元（包含夜點費 350 元），將研議調高警專伙食費，以因應物價波動，提高學生膳食品質。
- (二)105 年辦理伙食委外：104 年成立伙食委外專案小組，積極規劃伙食全面委外事宜，105 年完成全面伙食委外。

三、有關警專官生伙食菜單擬定，相關作為：

- (一)警專秉持營養均衡、味美可口等原則開立菜單，菜單會議成員除辦伙大隊、中隊等相關人員外，並邀請萬芳醫院營養師，及具餐飲相關證照、烹飪專長經驗學生參加會議（以 103 年 12 月第二期菜單會議為例，學生代表人數達 9 人參加）。
- (二)每期菜單於菜單會議中經與會者一致初審通過奉核後方能辦理膳食相關事宜。  
為因應治安與警力需求，警專自民國 100 年起擴大招生，學生人數已驟然增加至 4,000 名以上。警專廚工平均年齡 56.5 歲，年齡逐年增加老化，人數逐年減少，民國 99 年計有

34 位廚工，退職迄今僅 21 人，人力運作上明顯不足以提供三餐熟食。是以，104 年成立伙食委外專案小組，積極規劃伙食委外事宜，因應廚工高齡離退人力不足之情形，以友善供應學生伙食。

(一〇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嬰兒奶粉之基因改造成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77)

邱委員就嬰兒奶粉之基因改造成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以基因改造黃豆及基因改造玉米為原料之食品標示事宜」現行規定，市售包裝適用於 1 歲以下之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坊間所稱嬰兒奶粉）倘使用基因改造黃豆或玉米，不論含量多寡，須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前述標示字樣應加標於品名或黃豆、玉米原料成分之後或其他明顯處所；倘其使用原料屬加工層次高且於最終產品中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蛋白質，則得免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惟業者應負舉證責任。
- 二、另，依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24 日「(一)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衛福部主管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等預算案；(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修正草案。」會議臨時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再行衡酌修正基因改造食品標示規定，其中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轉殖蛋白質之高層次加工食品（如黃豆油），應標示「本產品為基因改造○○加工製成，但本產品已不再含基因改造成分」或「本產品加工原料中有基因改造○○，但本產品中已不再含有基因改造成分」。本部刻正辦理預告修正草案之行政作業程序。
- 三、嬰兒奶粉係屬特殊營養食品，為取代母乳之嬰兒唯一或主要食物來源，為確保嬰兒健康安全，衛生福利部對該等產品較一般食品有更嚴格之把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1 條，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應先經衛生福利部查驗登記，取得許可證始得輸入或製造及上市流通。
- 四、查驗登記時，嬰兒奶粉之原料成分含量表、產品規格、營養成分分析表及產品中文標籤為審核的重點之一。其中產品成分與營養素須符合國際（如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和世界衛生組織（WHO）聯合設立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公布之 CODEX STAN72-1981）間及國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6849、CNS 13235、CNS 15224）針對嬰兒生長與發育時之營養需求規定及國內相關之食品安全衛生標準，以確保 1 歲以下嬰兒之食用安全性和營養素比例符合需求。目前，經本部查驗登記許可在案之嬰兒奶粉皆為國外原裝原罐進口，符合國際及國內對供嬰兒生長與發育營養需求及衛生之規格。國際（如 CODEX）並未特別針對嬰兒奶粉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使用，訂定規範並限制。
- 五、衛生福利部已建立多方位把關機制，藉由上市前查驗登記、邊境管理、市售產品監測及強制實